

债券代码: 132008  
债券代码: 175013  
债券代码: 175896  
债券代码: 188951  
债券代码: 188952  
债券代码: 185690  
债券代码: 185691

债券简称: 17 山高 EB  
债券简称: 20 鲁高 02  
债券简称: 21 鲁高 Y1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4  
债券简称: 21 鲁高 05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1  
债券简称: 22 鲁高 02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2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6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2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6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37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0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4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42

##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一、公司债券批准情况

#### （一）“17山高EB”

2015年2月2日，本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5年4月23日，本公司获得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16号）文核准，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的可交换债；此次发行的可交换债全部交换为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后，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的比例不得低于51%。

本次债券于2016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4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 （二）“20鲁高02”

2018年3月27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当时唯一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00亿元公司债券（含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8〕35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21鲁高Y1”

2020年4月28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号），于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2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四）“21鲁高04”及“21鲁高05”

2020年4月28日，山东高速集团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亿元。上述公司债券方案于2020年7月9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0〕43号），于2020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山东省社保基金审批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函》（鲁社金字〔2020〕17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67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32008.SH	175013.SH	175896.SH
债券简称	17山高EB	20鲁高02	21鲁高Y1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5	3	3+N

发行规模(亿元)	25.00	25.00	2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25.00	25.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1.70%	3.55%	3.78%
当期票面利率	-	3.55%	3.7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4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1年4月24日	8月19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8951.SH	188952.SH
债券简称	21鲁高04	21鲁高05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2	10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24%	3.89%
当期票面利率	3.24%	3.8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 三、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 (一) “17山高EB”

##### 1、换股期限

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2、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1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山东高速股份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 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债之后，当山东高速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山东高速股份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发行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

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山东高速股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山东高速股份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交换债存续期间，当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有权决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决议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换股价格修正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 4、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5、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6%（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长办公会（或由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

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 6、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 （二）“20 鲁高 02”

暂无其它情况说明。

### （三）“21 鲁高 Y1”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不得递延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配利润；（2）减少注册资本。

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 （四）“21 鲁高 04”及“21 鲁高 05”

#####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品种一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

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品种一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1 鲁高 05” 暂无其它情况说明。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7山高EB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50.SH）作为担保，截至2021年12月末，担保股份数为540,970,671股，按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5.16元/股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27.9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增信措施无不利变化，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 三、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度，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金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此外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信息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具体涉及的发行人如下：

（一）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

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王其峰同志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航先生。

(三)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公告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安居”）、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与人才安居、恒大地产签署的《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下属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将合计持有的恒大地产4.7038%的股权转让给人才安居。

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均按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 五、督促履约

### （一）还本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17山高EB于2021年4月24日完成报告期付息；20鲁高02于2021年8月19日完成报告期付息；“21鲁高Y1”、“21鲁高04”及“21鲁高05”未达付息时点。

### （二）“17山高EB”换股价调整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山东高速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

2021年8月4日，山东高速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向截至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股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811,165,8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243,025.66元（含税）。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山东高速股份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山东高速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山高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7山高EB”的换股价格自2021年8月16日起由9.02元/股调整为8.64元/股。

### （三）“17山高EB”2021年第一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山高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0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山高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101.55元/张人民币（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1.55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山高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0元。

### （四）“17山高EB”2021年第二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山高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3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山高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100.86元/张人民币（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86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山高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0元。

#### （五）“17山高EB”2021年第三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山高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山高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101.07元/张人民币（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1.07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山高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0元。

#### （六）“17山高EB”2021年第四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山高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7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山高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101.26元/张人民币（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1.26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山高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 元。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山东高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SHAN DONG HI-SPEED 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SDHSG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万元）	4,59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59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098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sdhs.com/">http://www.sdhs.com/</a>
电子信箱	tengxiang@sdhs.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航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电话	0531-89250107
传真	0531-89250130
电子信箱	tengxiang@sdhs.com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主要来自于公司公路桥梁运营通行费收入和工程建设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公路桥梁运营通行费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和路衍产业材料等。

##### （二）主营业务模式

### 1、公路桥梁运营通行费收入业务

公司取得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对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高速公路基建、维修、养护等工程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发行人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供应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目庞大，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单一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2、工程建设

公司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施工业务、设计监理等工程技术业务。施工业务主要由一级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等形式获取项目。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山东路桥负责制定市场开发计划，经山东路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根据市场开发计划，山东路桥对招标单位（即建设单位）进行详细的背景调查后，参与投标等。公司施工业务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和钢材等大宗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务，具体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包括大宗材料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施工机械设备采购模式及控制程序、劳务分包模式及控制程序。设计监理等工程技术业务主要由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 3、商品销售（包括国际、国内贸易及石化产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路延（沿、衍）产业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组成，主要由服务区的商超、油料零售、物资集团的沥青等建材销售及油料销售、物流集团煤炭、粮食等贸易、轨道交通集团混凝土枕木贸易及各类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绿色化工等业务构成。

服务区商超零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面向大众的零售商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是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而设立的，主要是面向过往车辆大众，结算以现金为主。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沥青、钢材等工程物资，主要供应商为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为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东销售分公司、陕西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济南通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济南黄河路桥工程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和济南重交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施工单位；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主要为大宗商品焦炭、铝锭、大豆贸易。焦炭贸易的主要供应商为长治市川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墨阳贸易有限公司、日照市程顺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为连云港万达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佳业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万达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为现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大豆贸易的主要供应商为黑龙江顺义达经贸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绥化天和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太极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为现汇。铝锭贸易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佳能可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朴道供应链有限公司等。结算方式为银承或现汇。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的上游有临朐山水水泥公司、潍坊众赢经贸有限公司、河北景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和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下游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局、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上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的结算方式为现汇。

#### 4、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铁路运营业务、房地产销售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 （三）经营情况分析

####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通行费	296.36	186.64	37.02	16.02	239.31	187.59	21.61	16.87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路桥收费)								
施工结算	707.35	609.24	13.87	38.23	345.01	303.54	12.02	24.32
铁路运输收入	40.03	33.86	15.41	2.16	39.13	32.33	17.38	2.76
商品销售	419.25	390.82	6.78	22.66	472.15	447.92	5.13	33.28
其他	387.48	268.45	30.72	20.94	323.3	260.89	19.30	22.79
合计	1,850.47	1,489.01	19.53	100.00	1,418.91	1,232.26	1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1.31%，主要系上年度受疫情影响免收通行费时间较长，公路养护维修成本并未相应下降，导致上年度路桥收费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结算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2%，主要系本年度上市板块子公司路桥集团施工业务增长，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8.41 亿元；子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并购增加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主业为施工，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70.17 亿元；子公司交建集团本年度施工业务增长，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64 亿元；子公司农投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山东水总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主业为施工，导致施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9.4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结算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1%，主要系随上述施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增长幅度总体与收入增加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6%，主要系随国际贸易业务下降，结转成本相应减少，成本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9.17%，主要系其他项目中包含的金融业务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商业保理等业务的增长。

###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391.85	10,707.47	6.39%	-
2	总负债	8,463.41	7,617.16	11.11%	-
3	净资产	2,928.43	3,090.31	-5.2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82	1,504.40	9.67%	-
5	资产负债率 (%)	74.29	71.14	4.43%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86.58	82.76	4.62%	-
7	流动比率	0.48	0.51	-5.88%	-
8	速动比率	0.43	0.45	-4.44%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1	584.78	-28.06%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850.47	1,418.91	30.41%	注 1
2	营业成本	1,489.01	1,232.26	20.84%	
3	利润总额	152.44	58.77	159.38%	注 2
4	净利润	112.41	29.40	282.35%	注 3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84	4.43	1,837.70%	注 4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	-2.26	-2,057.08%	注 5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1.87	208.34	-22.30%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72.05	-916.43	16.98%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8.28	614.02	21.87%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3	16.26	-16.79%	-
11	存货周转率	7.12	5.34	33.33%	注 6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4	50.00%	注 7
13	利息保障倍数	2.26	1.46	54.79%	注 8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	1.54	-21.43%	
15	EBITDA 利息倍数	3.95	2.66	48.50%	注 9
1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注 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 (路桥收费)、施工结

算业务营业收入均获得增长所致。

注 2、3、4、5：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同时部分主营业务板块成本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最终合计对发行人利润及利润相关指标的增长造成影响。

注 6：主要系发行人存货未有重大变动，但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注 7、8、9：主要系发行人利润及利润相关指标的增长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17山高EB”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已经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的利息或本息。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 “20鲁高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 “21鲁高Y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 “21鲁高0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 “21鲁高05”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17山高EB”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可交换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二）“20 鲁高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三）“21 鲁高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21 鲁高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五）“21 鲁高 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

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山高EB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50.SH）作为担保，截至2021年12月末，担保股份数为540,970,671股，按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5.16元/股计算，该等股票的市值为27.91亿元。

其余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偿债保障措施

##### 1、“17山高EB”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

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5)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2、“20鲁高02”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3、“21 鲁高 Y1”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4、“21鲁高04”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发行人在发行阶

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5、“21鲁高05”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17 山高 EB”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 （二）“20 鲁高 02”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 （三）“21 鲁高 Y1”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达付息兑付时点。

#### （四）“21 鲁高 04”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达付息兑付时点。

#### （五）“21 鲁高 05”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达付息兑付时点。

## 第七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17山高EB”换股价调整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山东高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2021 年 8 月 4 日，山东高速披露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向截至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东高速全体股东。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28,243,025.66 元（含税）。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山东高速股份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山东高速股份 A 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 山高 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7 山高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由 9.02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

### 二、“17山高EB”2021年第一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 山高 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山高 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 101.55 元/张人民币（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1.55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山高 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 元。

### 三、“17 山高 EB” 2021 年第二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 山高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山高 EB”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86 元/张人民币（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0.86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山高 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 元。

### 四、“17 山高 EB” 2021 年第三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 山高 EB”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 山高 EB” 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 101.07 元/张人民币（100 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 1.07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山高 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 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 元。

## 五、“17山高EB”2021年第四次回售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山高EB”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7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山高EB”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101.26元/张人民币（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1.26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山高EB”（债券代码：1320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2021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0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其余公司债券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2008.SH
会议届次	2021 年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召开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召开原因	审议《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提交参会回执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为 4,024,750，同意的为 2,739,860 张，占全部出席的 68.08%。表决有效且议案通过。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已完成。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	175013.SH
会议届次	2021 年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
召开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召开原因	审议《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20 鲁高 02 存续张数 25,000,000 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8,900,000 张，占比 35.60%，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未生效，会议未形成有效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外，公司其它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4.29	71.14
流动比率	0.48	0.51
速动比率	0.43	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4
利息保障倍数	2.26	1.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1	1.54
EBITDA 利息倍数	3.95	2.6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2021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为 0.48 倍, 速动比率为 0.51 倍, 较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维持稳健。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2021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29%。近年来,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 负债水平有所上升但增幅较小, 但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021 年, 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3.95 倍, 利息保障倍数为 2.26 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21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的水平, 公司的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 公司未发生借款逾期不还情况, 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能够比较便利的获取融资。此外,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总体而言,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

###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2021 年度, 公司存续公司债券均已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目前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17山高EB”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20鲁高02”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21鲁高Y1”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四）“21鲁高04”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五）“21鲁高05”评级历史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

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结果无差异，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及拟不再并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航先生，未发生变更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